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72/PC/L.8
16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4年3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筹备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非正式工作组就议事规则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A/CONF.172/PC/L.1号文件内所载的世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及其下列修正案:

(a) 第6条应当改为: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产生一个由26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5人,由一名副主席兼任总报告员。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原则选出。此外,会议应有四名当然副主席。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b) 另在第6条“当然”一词之后应增列一个脚注如下:

这四名当然副主席将分别为高级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减少自然

灾害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筹备组主席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之“父”——弗兰克·普雷斯先生。

(c) 第51条第一款中应增添下列句子：

无须法定人数技术委员会主席就可宣布开会。

(d) 在第66条中，应当在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代表名单中增列高级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但无表决权。

(e) 第66条的标题应当改为“高级特别委员会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和《十年》国家委员会、科学协会及私营部门的代表”。

决定草案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如下：

- (a) 会议的全会应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并设立若干技术委员会对特别是与减害相关的特定主题作出扩大审查和分析；
- (b) 依据会议全会的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c) 会议选举25名副主席，依下列基础作出分配：

| | |
|------------|----|
| 非洲国家 | 7名 |
| 亚洲国家 | 5名 |
| 东欧国家 | 3名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5名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5名 |

- (d) 会议应设下列四名当然副主席：高级特别委员会主席、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科学技术委员会筹备组主席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之“父”——弗兰克·普雷斯先生。

决定草案三

会议临时议程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各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
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 (a) 区域报告;
 - (b)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环节。
10. 减少自然灾害:
 - (a) 易受害社区;
 - (b) 抗险结构;
 - (c) 灾害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 (d) 技术灾害同自然灾害的相互关联;
 - (e) 减少灾害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作用;
 - (f) 警报系统;
 - (g) 旱灾管理。

11. 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行动计划。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四

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内的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附 件

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5月22日,星期日
下午

会前磋商

全体会议

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和下午

- | | |
|------------|---------------------------------|
| <u>项目1</u> | 会议开幕 |
| <u>项目2</u> | 选举主席 |
| <u>项目3</u> | 通过议事规则 |
| <u>项目4</u> | 通过议程 |
| <u>项目5</u> |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 <u>项目6</u> |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各委员会 |
| <u>项目7</u> |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 <u>项目8</u> |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 |
| <u>项目7</u> |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5月24日,星期二和

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

项目8 减少自然灾害活动(结束)

5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和下午

项目12 通过会议报告

主要委员会

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11 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a)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环节

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a) 区域报告

5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政策:

(a) 区域报告(续)

下午

项目11 会议的结果,包括减少自然灾害行动计划(结束)
通过全体会议报告

技术委员会

5月23日,星期一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a) 易受害社区

* 可根据需要延长,以使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都能发言。

5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续):

(b) 抗险结构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续):

(c) 灾害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5月25日,星期三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续):

(d) 技术灾害同自然灾害的相互关联

下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续):

(e) 减少灾害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作用

5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项目10 减少自然灾害: (续):

(f) 警报系统

下午

项目10 (g) 旱灾管理

XX XX XX XX XX